



Two Issues Regarding the Theorem That “the State of Nature Is a State of War”: A Discussion with Li Meng

Duan Zhongqiao

Abstract: “The state of nature is the state of war.” This is a well-known theorem based on a thought experiment proposed by British political philosopher Thomas Hobbes in order to prove the necessity of the existence of the state. Its exact meaning is a well-debated issue amongst contemporary scholars. Among Chinese academics, a major interpretation is put forward by Professor Li Meng, of Peking University: Hobbes’ “the state of nature” refers to the basic state of natural humans in the absence of a common power established by humans. Hobbes provides two arguments for why the state of nature is a state of war: one is the natural passion argument based on the conflicts among humans thanks to natural equality, and the other is the natural right argument based on the legal contradiction of unlimited freedom. However, Li Meng’s understanding of Hobbes’ “state of nature” is hard to stand, because, first, there is little credible referential support for his understanding; second, there are logical errors in his understanding, such as changing concepts and circular definition; and third, his understanding is at odds with Hobbes’s. When Hobbes talks about the “state of nature,” he means a state as opposed to the state of humans in civil society, a hypothetical state of humans when there is no state. The state of nature is thus a relational concept. The relation it signifies obtains between two individuals if and only if, because there is no state, neither one has authority over the other and there is no third person who has authority over both. Because “natural state” is an anarchical situation without any authority, plus that “all are equal” and that “nothing belongs to any other”, the measure of good and evil becomes each individual’s private appetite and so humans are in a state of war. The state of nature is therefore “nothing else but a mere war of all against all.” According to Li Meng’s “natural passion argument”, that is, “pursuing honor that exceeds others in order to dominate others”, such natural passion is the main reason the state of nature is a state of war. This is hardly plausible because it obviously contradicts Hobbes’s statements in *Leviathan*, which are explicit, fully developed, and regarded as most authoritative by contemporary scholars. There, neither Hobbes’ primary cause “competition” nor his secondary cause “diffidence” has anything to do with “the comparison and confrontation amongst men in power or force”, and therefore, neither amounts to a “natural passion argument”.

Keywords: state of war, argument of natural passion, competition, diffidence, honor

Author: Duan Zhongqiao received his master’s in 1987 from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and Ph.D. in philosophy in 1994 from the University of Essex. He became a full professor a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in 1996. From 1998 to 1999, he was a visiting fellow at All Souls College at Oxford University. From 2009 to 2017, he was the chief editor of *The Journal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He has been given the special allowance of the State Council in 2011. Currently, he i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s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of humanities and director of the Center for Political Philosophy. His research interests focus on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British and American Marxism. His major publications include *Marx’s Theory of the Social Formation* (in English), *Rational Reflection and the Pursuit of Justice*, *Reinterpreta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Marx’s Concept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Defending the Socialist Egalitarianism: G.A. Cohen’s Political Philosophy Pursuit*. He was also chief editor of *Contemporary Social Trends of Thought Abroad*.

關於“自然狀態是戰爭狀態”的兩個問題

——與李猛教授商榷

段忠橋



[摘要]“自然狀態是戰爭狀態”是英國近代政治哲學家霍布斯為論證國家存在的必要性而提出的一個基於思想實驗的著名學說，但後世學者對這一學說卻提出了種種不同理解。在中國學術界，一種有代表性的理解是由北京大學李猛教授提出來的：霍布斯講的“自然狀態”，指的是在沒有人為建立的共同權力的條件下自然人性的基本狀況；霍布斯對自然狀態何以是戰爭狀態提供了兩個論證，一是基於自然平等的人性衝突的自然激情論證，二是基於無限自由的法權矛盾的自然權利論證。然而，李猛對霍布斯講的“自然狀態”的理解是難以成立的，原因在於，第一，他給出的理解缺少可信的文本依據；第二，他的理解本身存在偷換概念和循環定義的邏輯錯誤；第三，他的理解

與霍布斯本人的相關論述明顯相悖。霍布斯講的“自然狀態”，指的是相對人在“公民社會”下的狀態而言的一種狀態，即一種假設的一旦在不存在國家時人的狀態；“自然狀態”是一個關係概念，它指的是存在於兩個人之間的一種關係，即由於沒有國家，他們對於對方都不擁有任何權威，而且也沒有第三個人對他們二人擁有任何權威；由於“自然狀態”是一種不存在任何權威的無政府狀況，加之“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而且“沒有什麼東西是別人的”，因而，當個人的慾望就是善惡的尺度時，人們便處於戰爭狀態中，自然狀態“無非就是所有人相互為敵的戰爭”。至於李猛所說的“自然激情論證”，即“追求超出他人的榮譽，以求贏得對他人的支配”，自然激情是導致自然狀態是戰爭狀態的主要原因，也是難以成立的。因為，它與霍布斯在《利維坦》中講的一段最明確、最充分，且被後世學者公認為最具權威的相關論述明顯相悖。霍布斯講的排在第一位的原因“競爭”和排在第二位的原因“猜疑”，都與“人與人之間在權力或力量上的比較和對抗”無關，因而都不能說是“自然激情論證”。

[關鍵詞] 自然狀態 戰爭狀態 自然激情論證 競爭 猜疑 榮譽

[作者簡介] 段忠橋，1987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哲學碩士學位，1994年在埃塞克斯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1996年在中國人民大學被評聘為教授，1998—1999年在牛津大學萬靈學院任客座研究員，2009—2017年任《中國人民大學學報》主編，2011年被選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現為中國人民大學傑出人文學者特聘教授、哲學院政治哲學研究中心主任，主要從事政治哲學、當代英美馬克思主義研究，代表性著作有*Marx's Theory of the Social Formation*，《理性的反思與正義的追求》《重釋歷史唯物主義》《馬克思的分配正義觀念》《為社會主義平等主義辯護——G. A. 科恩的政治哲學追求》，主編有《當代國外社會思潮》等。

“自然狀態是戰爭狀態”是英國近代政治哲學家霍布斯（T. Hobbes, 1588—1679）為論證國家存在的必要性而提出的一個基於思想實驗的著名學說，但後世學者對這一學說卻提出了種種不同理解。在中國學術界，一種有代表性的理解是由北京大學李猛教授提出來的。他早在2014年發表的一篇論文中就指出，“對霍布斯主張自然狀態是戰爭狀態的學說，一直缺乏準確充分的理解”^①，並在2015年出版的《自然社會——自然法與現代道德世界的形成》（以下簡稱《自然社會》）一書中提出：霍布斯講的自然狀態，指的是在沒有人為建立的共同權力的條件下自然人性的基本狀況；霍布斯對自然狀態何以是戰爭狀態提供了兩個論證，一是基於自然平等的人性衝突的自然激情論證，二是基於無限自由的法權矛盾的自然權利論證。然而，在我看來，李猛的這些理解是站不住腳的。因為，它們非但在霍布斯的論著中找不到文本依據，而且還與霍布斯本人的相關論述明顯相悖。為此，本文將通過對李猛的理解和霍布斯相關論述的分析，對霍布斯講的“自然狀態”指的是什麼，他為什麼認為“自然狀態是戰爭狀態”，提出一些不同的見解，以就教於李猛教授。

—

弄清霍布斯的“自然狀態是戰爭狀態”這一學說的含義，需要先要弄清他講的“自然狀態”指的是什麼？對於這個問題，李猛在《自然社會》一書中是這樣講的：

根據霍布斯最早闡述自然狀態學說的《法的原理》中的說法，所謂“自然狀態”（the estate of nature），是指“我們的自然將我們置於”的狀態，或“人在僅僅考慮其自然”（men considered in mere nature）所處的狀態。霍布斯在描述這個“純粹自然”的狀態時，既從正面規定了其基本特徵，也明確指出了自然狀態中不存在的人類生活方式，這兩方面的規定一同構成了霍布斯對人性的自然狀況的整體理解。^②

他這裏講的“兩方面”的規定，具體說來就是：一方面，“人單純從自然角度考慮的本性不過是指人在身體和心智方面全部自然能力和力量的總和”^③；另一方面，“自然狀態中沒有政治社會纔能建立的人為制度和公共權力”^④。在分別論述了這兩方面的具體內容之後，李猛對“自然狀態”指的是什麼做了如下概括：

自然狀態指的是在沒有人為建立的共同權力——因此排除與“政治體”有關的人為秩序與生活方式——的條件下自然人性的基本狀況。霍布斯試圖使用這一概念來把握在排除人為權力的條件下人性的自然面目。因此，我們不僅不能將霍布斯的“自然狀態”理解為人類歷史發展的原始階段，也同樣不能僅僅將它視為一個用來論證絕對權力必要性的思想實驗或單純形式性的邏輯虛構，而祇能將其看作是統攝霍布斯對人性的實質理解的總體性概念。^⑤

簡言之，“自然狀態”指的是在沒有人為建立的共同權力的條件下自然人性的基本狀況。李猛的上述理解能夠成立嗎？我認為不能。

首先，李猛的理解缺少可信的文本依據。

霍布斯政治哲學的三部代表作分別是：1640年完成的《法的原理》^⑥，1642和1647年出版的《論公民》，1650年出版的《利維坦》。儘管霍布斯在《法的原理》中就已提出“自然狀態”概念，但他明確提出“自然狀態是戰爭狀態”，並對自然狀態何以是戰爭狀態做出全面深入的論證卻是在《論公民》《利維坦》中。這樣說來，李猛僅以《法的原理》中的說法作為理解何為“自然

① 李猛：“自然狀態為什麼是戰爭狀態？——霍布斯的兩個證明與對人性的重構”，《雲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5（2014）：16。

②③④⑤ 李猛：《自然社會——自然法與現代道德世界的形成》（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第106—107、107、112、113—114頁。

⑥ 這本書的英文書名是*The Elements of Law Natural and Politic*，國內學者張書友將其譯為《法律要義——自然法與民約法》，應星、馮克利將其譯為《法、自然和政治的原理》，申彤將其譯為《法律、自然和政治的原理》，張軍偉將其譯為《自然法和政治法原理》，李猛將其譯為《法的原理》。我這裏不對這幾種譯法作任何評論，為了行文方便，姑且就沿用李猛的譯法。

狀態”的依據，而隻字不提《論公民》《利維坦》中的相關論述，這種做法本身就使得其理解缺少可信性。更為要緊的是，李猛說他的理解，即“所謂‘自然狀態’（the estate of nature），是指‘我們的自然將我們置於’的狀態，或‘人在僅僅考慮其自然’（men considered in mere nature）所處的狀態”，是根據《法的原理》中的說法，即其英文版第十四章第二段話中的說法，但從這段話卻根本找不到他所說的根據。爲了把這一問題說得更清楚，我把對理解第二段話具有重要意義的第一段話（英文、中文）也在下面給出：

第一段話：In the precedent chapters hath been set forth the whole nature of man, consisting in the powers natural of his body and mind, and may all be comprehended in these four: strength of body, experience, reason, and passion.^①

在前幾章中已經闡釋了人性之總體，它由人身體和心智的自然力量構成，並且可以從體力、經驗、理性和激情這四個方面來理解。^②

第二段話：In this chapter it will be expedient to consider in what estate of security this our nature hath placed us, and what probability it hath left us of continuing and preserving ourselves against the violence of one another. And first, if we consider how little odds there is of strength or knowledge between men of mature age, and with how great facility he that is the weaker in strength or in wit, or in both, may utterly destroy the power of the stronger; since there needeth but little force to the taking away of a man's life; we may conclude that men considered in mere nature, ought to admit amongst themselves equality; and that he that claimeth no more, may be esteemed moderate.^③（着重標示是我加的，它們是李猛引文的英文出處）

這一章則應該考慮一下我們的人性把我們置於什麼樣的安全狀態，以及它給我們留下了怎樣的可能性，使我們能夠持續保護我們自己免受彼此的暴力侵害。首先，如果我們考慮到，成年人之間在力量或知識上的差別是多麼的小，和弱者無論在力量或智慧上，或在這兩者上運用多大能力，都可能徹底摧毀強者的力量；因爲，奪去一個人的性命祇需很小的暴力。我們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僅從人性上看，人們應該承認他們之間的平等；不再更多索取的人，可被看作是適度的人。

如果我譯文是正確的，那李猛的理解就無根據可言。

之所以說他沒有根據，一是無論在第一段話還是在第二段話，霍布斯都沒有提及“自然狀態”（the estate of nature），由此說來，李猛說的所謂“自然狀態”是指什麼，實際上並不是霍布斯本人講的“自然狀態”是指什麼，而是他自己講的“自然狀態”是指什麼。誠然，第十四章標題，即“Of the Estate and Right of Nature”可譯爲“自然狀態與自然權利”，就此而言，可以說霍布斯在這一章中僅使用了“自然狀態”概念，但他對這一概念本身卻沒做任何說明和界定。認真讀一下第十四章的全文便可以發現，其中祇有兩段論述可以認爲與標題中出現的“自然狀態”相關：

(1) Seeing then to the offensiveness of man's nature one to another, there is added a right of every man to every thing, whereby one man invadeth with right, and another with right resisteth; and men live thereby in perpetual diffidence, and study how to preoccupate each other; the estate of men in this natural liberty is the estate of war.^④

①③④ Thomas Hobbes, *The Elements of Law Natural and Politic*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77, 78, 80.

② 霍布斯的“The Elements of Law Natural and Politic”已有一個中譯本，即由張書友譯的《法律要義——自然法與民約法》（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0），但由於它的文言文的表述方式和譯文的準確性受到人們質疑，這裏及後面給出的譯文都由我直接譯自牛津大學1994年出版的這本書的英文版。

既然人本性上就彼此相爭，加之每一個人對每一事物都有權利，故此，一個人有侵犯之權，另一個人就有抵抗之權；這樣一來，人們終日生活在猜疑之中，並謀劃相互間如何先發制人；人的這種自然自由的狀態就是戰爭狀態。

(2) The estate of hostility and war being such, as thereby nature itself is destroyed, and men kill one another.....^①

敵對和戰爭的狀態就是這樣，從而人性本身被摧毀，人們互相殘殺.....

由於除了在標題中使用了“the estate”（狀態）以外，霍布斯祇在這兩段話中使用了“the estate”這一概念，因而可以推斷，霍布斯在標題中講的“自然狀態”，意指的是（1）中講的“人的這種自然自由的狀態”即“戰爭狀態”，和（2）中講的“敵對和戰爭的狀態”。如果這一推斷能够成立，那儘管霍布斯在第十四章標題中使用了“自然狀態”概念，也不能成爲李猛的理解，即“自然狀態”指的是在沒有人爲建立的共同權力的條件下“自然人性的基本狀況”的根據。

二是無論在第一段話還是在第二段話，霍布斯都沒有“的狀態”和“所處的狀態”這樣的用語。李猛將“this our nature hath placed us”譯爲“我們的自然將我們置於”，將“men considered in mere nature”譯爲“人在僅僅考慮其自然”，並在這兩句話後面分別加上“的狀態”和“所處的狀態”這樣的用語，從而使人覺得“‘我們的自然將我們置於’的狀態”，或“‘人在僅僅考慮其自然’所處的狀態”都是霍布斯本人在《法的原理》中的說法。但實際情況卻並非如此。前邊表明，“this our nature hath placed us”出現在“in what estate of security this our nature hath placed us”，即“我們的人性把我們置於什麼樣的安全狀態”這句話中。由此說來，且不講李猛將“this our nature”譯爲“我們的自然”是否合適^②，僅從他把霍布斯講的“in what estate of security”理解爲“的狀態”來看，這本身就有問題，因爲他在這裏有意略去了其中的“security”（安全）^③。霍布斯的原話講的是我們的人性把我們置於“什麼樣的安全狀態”，李猛將其理解爲我們的自然將我們置於“的狀態”，這樣的理解能說是以霍布斯本人的說法爲根據嗎？前邊表明，“men considered in mere nature”出現在“men considered in mere nature, ought to admit amongst themselves equality”，即“僅僅從人性上看，人們應該承認他們之間的平等”這句話中。由此說來，且不講李猛將其中的“men considered in mere nature”譯爲“人在僅僅考慮其自然”是否合適^④，僅就他在其後面加上他自己的“所處的狀態”這樣的用語來看，這本身也有問題。因爲，從“men considered in mere nature, ought to admit amongst themselves equality”這句話來看，其中的主語是“men”即“人們”，其中的謂語是“ought to admit amongst themselves equality”即“應該承認他們之間的平等”，其中的“considered in mere nature”即“僅從人性上看”祇是狀語。然而，李猛卻將“men considered in mere nature”從“men considered in mere nature, ought to admit amongst themselves equality”這句話中單獨拿出來，並在後面進而加上他自己的“所處的狀態”這樣的用語，從而把霍布斯講的“僅僅從人性上看，人們應該承認他們之間的平等”，理解爲“‘人在僅僅考慮其自然’（men considered in mere nature）所處的狀態”，這樣的理解能說是以霍布斯本人的說法爲依據嗎？

其次，李猛的理解本身存在偷換概念和循環定義的邏輯錯誤。

① Thomas Hobbes, *The Elements of Law Natural and Politic*, 80.

② 我認爲，這裏出現的“this our nature”應譯爲“我們的人性”，因爲從上下文來看，這裏出現的“nature”指的是在第一段話中出現“the whole nature of man”中的“nature”，將它應譯爲“人性”更貼切也更容易爲人理解。

③ 我說李猛有意漏譯是因爲他在《自然社會——自然法與現代道德世界的形成》一書第117頁說，“恰恰因爲自然平等，使自然本性無法處於‘安全狀態’（estate of security）”，並在註釋中表明“安全狀態”（estate of security）是出自《法的原理》英文版第十四章的第二段話。

④ 我認爲，從上下文來看，將這裏出現的“nature”譯爲“人性”更爲貼切和更容易理解。

對於霍布斯的“自然狀態”概念指的是什麼，李猛還通過對“自然”是什麼和“自然”不是什麼的闡釋，做出了如下說明：

一是在對“自然”是什麼，即“正面規定”自然狀態基本特徵的闡釋中他指出：“在霍布斯看來，人單純從自然角度考慮的本性不過是指人在身體和心智方面全部自然能力和力量的總和；而且，大家都將這些力量視為是‘自然的’，並普遍將這些力量作為人的定義所包括的基本內容（比如我們會將人定義為‘理性的’‘動物’）。”^①說得再具體一點，霍布斯在分析構成人的自然狀態的“自然能力”時認為，所有這些“身體和心智的自然能力”都可以歸納為四種，即“體力、經驗、理性、激情”，其中“經驗”構成人性的樞紐，自然狀態下的人是憑藉其社會生活的經驗預見彼此行為，從而為確保自身安全進行權衡和採取行動。簡言之，“自然狀態”指的是純粹從自然角度考慮的人性狀況，即“自然人性的基本狀況”。

二是在對“自然”不是什麼，即表明“自然狀態概念的否定意涵”^②的闡釋中，他又指出：“霍布斯本人對自然狀態的對立面有準確的表述。在《論公民》中，自然狀態被稱為是‘人在政治社會之外的狀態’。在《利維坦》中，自然狀態則被更加明確地描述為‘沒有共同權力威懾所有人’的狀況。這一表述清楚地規定了政治社會與自然狀態的根本區別。前者具有通過契約人為建立的可見的‘共同權力’或者說‘公共權力’，而後者祇存在私人的權力和力量，即所謂‘自然能力或力量’。”^③簡言之，“自然狀態”指的是相對“政治社會”而言的“沒有共同權力威懾所有人”的狀況，即不存在國家的狀況。

不難看出，在李猛對“自然”是什麼和“自然”不是什麼的闡釋中，“自然”被他用作“自然狀態”的“簡稱”，或者說同義語。然而，他在闡釋“自然”是什麼時賦予自然狀態的含義，與他在闡釋“自然”不是什麼時賦予自然狀態的含義，卻完全不同。就前者而言，“自然”即自然狀態指的是“自然人性的”基本狀況；就後者而言，“自然”即自然狀態指的是“沒有共同權力威懾所有人的”狀況。這樣一來，他對何為“自然狀態”的定義，即“自然狀態”指的是在沒有人為建立的共同權力的條件下“自然人性的基本狀況”，就不但存在明顯的偷換概念的問題，而且還存在明顯的循環定義的問題，因為“沒有人為建立的共同權力的條件”本身指的就是“自然狀態”，再說“自然狀態”指的是在沒有人為建立的共同權力的條件下“自然人性的基本狀況”，就等於說“自然狀態”指的是在“自然狀態”的條件下自然人性的基本狀況。

最後，李猛的理解與霍布斯本人在《論公民》《利維坦》中涉及“自然狀態”的論述明顯相悖。

在《論公民》《利維坦》中，霍布斯多次談到“自然狀態”。以下是其中直接涉及“自然狀態”意指什麼的十處論述，前五處出自《論公民》，後五處出自《利維坦》：

1. 在“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之外，人的狀態（也許可以稱之為自然狀態）無非就是所有人相互為敵的戰爭。^④
2. 因為在自然狀態中的人也即處在戰爭狀態中的人在力量及其他能力上自然的平等，他們不可能預期能獲得長久的保存。^⑤
3. 人處在自然狀態中，就是處在不受任何民法約束的情形中。^⑥
4. 自然狀態首先是這樣一種狀態，即沒有什麼東西是別人的（因為自然將一切東西給了所有人）狀態，故而就不太可能去侵佔別人的東西。其次，它是所有東西都共有的狀態，所以，所有形式的性結合都是合法的。再次，它是戰爭的狀態，因此殺人也是合法的。第四，它是所有規定皆出自每個人自己的判斷的狀態，這些規定也包括可歸於每個人父母的榮耀的規定。最後，它是沒有公共法庭的狀態，因此，就沒有給出證詞——無論對錯——的實踐。^⑦

①②③ 李猛：《自然社會——自然法與現代道德世界的形成》，第107、112、112頁。

④⑤⑥⑦ [英]霍布斯：《論公民》（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3），應星、馮克利譯，“前言”第11、10—11、19、149—150頁。

5. 自然狀態，即絕對自由的狀態，比如既非統治者也非臣民的人所處的狀態，是無政府和相互為敵的狀態。^①

6. 在單純的自然狀態下，因恐怖而訂立的契約是有約束力的。^②

7. 在自然狀態下，人人都是法官，根本無所謂控告，而在文明國家中，緊跟着控告而來的就是懲罰，懲罰既是強力，人們就沒有義務不抵抗。^③

8. 在單純的自然狀態下，正像前邊所說明的一樣，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根本沒有誰比較好的問題存在。現今所存在的不平等狀態是由於市民法引起的。^④

9. 當個人的慾望就是善惡的尺度時，人們便處於單純的自然狀態（即戰爭狀態）。^⑤

10. 單純自然狀況——也就是既非主權者、又非臣民的人所具有的那種絕對自由的狀況，是一種無政府狀況和戰爭狀況；引導人們擺脫這種狀況的法則是自然法；國家沒有主權便是沒有實質內容的空話，不能立足；臣民在一切不違反神律的事情上應當絕對服從主權者。^⑥不難看出，李猛的理解，即“自然狀態”指的是在沒有人為建立的共同權力的條件下“自然人性的基本狀況”，在這十處論述中不但找不到任何根據，而且還與它們明顯相悖。

那麼，霍布斯的“自然狀態”概念究竟指的是什麼？我認為，從上面給出那些論述及霍布斯在《論公民》《利維坦》中的其他相關論述來看，“自然狀態”指的是相對人在“公民社會”下的狀態而言的一種狀態，即一種假設的、一旦在不存在國家時人的狀態，用霍布斯的話來講就是，“在‘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之外，人的狀態（也許可以稱之為自然狀態）”。進而言之，“自然狀態”是一個關係概念，它指的是存在於兩個人之間的一種關係，即由於沒有國家，他們對於對方都不擁有任何“權威”（authority），而且也沒有第三個人對他們二人擁有任何權威。如果在所有的二人組合中都存在這樣的關係，那通過延伸，“自然狀態”就存在於所有這樣組合的人中。^⑦用霍布斯的話來講就是，“自然狀態”是“非統治者也非臣民的人所處的狀態”，“在自然狀態下，人人都是法官”，“單純自然狀況——也就是既非主權者、又非臣民的人所具有的那種絕對自由的狀況”。由於“自然狀態”是一種不存在任何權威的“無政府狀況”，加之“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而且“沒有什麼東西是別人的”，這樣一來，“當個人的慾望就是善惡的尺度時，人們便處於單純的自然狀態（即戰爭狀態）”，因而“在自然狀態中的人即處在戰爭狀態中的人”，自然狀態“無非就是所有人相互為敵的戰爭”。

其實，不少學者都將霍布斯講的“自然狀態”理解為一個關係概念。我這裏引用一段被李猛在《自然社會》一書中引用過的康德（I. Kant, 1724—1804）的一段論述：

霍布斯的命題人的自然狀態是一切人反對一切人的戰爭，除了應當說成是戰爭狀態之外，沒有任何別的錯誤。因為儘管人們不承認，在不受外在的公法統治的人們之間，任何時候都是現實的敵對在支配。然而，人們的這一狀態，作為“法權狀態”（status iudicis），是一種人們在其中，並通過它來獲得和維持權利的關係。在這種關係中，每一個人自己都成為他相對於別人而擁有權利的那種東西的法官。然而對於這一權利，他卻無法從他人那裏獲得安全感，而他也不給予別人以安全，而是每一方祇能依靠他自己的力量。這是一種戰爭狀態。在它裏面，每一個人人都必須對每一個人一刻也不停地做好戰備。^⑧

康德在這裏講得很清楚，“自然狀態”指的是一種法權狀態，一種人們在其中並通過它來獲得和維持權利的關係，“在這種關係中，每一個人自己都成為他相對於別人而擁有權利的那種東西的

① [英]霍布斯：《論公民》，第163頁。

②③④⑤⑥ [英]霍布斯：《利維坦》（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黎復思、黎延弼譯，第105、106、117、121、276—277頁。

⑦ 我的這種理解源自己故的牛津大學教授G. A. 科恩的一個講稿，參見G. A. Cohen,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4), 65.

⑧ 李猛：《自然社會——自然法與現代道德世界的形成》，第139—140頁。

法官”。我的理解與康德的不同就在於，康德強調這種關係體現為每一個人都對“那種東西”擁有“權利”，沒人能有超越他人的權利，我則強調這種關係體現為每一個人對“其他人”都不擁有“權威”，都不能強迫其他人做任何事情。

二

在把“自然狀態”理解為“自然人性的基本狀況”之後，李猛進而對霍布斯為什麼認為“自然狀態是戰爭狀態”提出了自己的理解：霍布斯對這一問題提供了兩個具有內在關聯，但性質完全不同的論證，一是基於自然平等的人性衝突的“自然激情論證”，二是基於無限自由的法權矛盾的“自然權利論證”。在我看來，李猛的這些理解也不能成立。不過，本文將祇對他講的“自然激情論證”提出質疑，這既是因為本文的篇幅所限，也是因為“自然權利論證”祇是從“自然激情論證”引申出來的，用李猛自己的話來講就是，“霍布斯有關自然狀態的自然法權論證，是自然激情論證的繼續和發展”^①。如果“自然激情論證”不能成立，那“自然權利論證”自然也不能成立。

仔細讀一下李猛的相關論述可以看出，他所謂的“自然激情論證”實際上由這樣幾個部分構成：（1）人的由體力、經驗、理性、激情構成的“自然能力”是平等的，但這種平等不是一般意義上的平等，而是人面對死亡的自然平等；（2）面對死亡的自然平等為人性帶來焦慮與不安，這使得人的自我保存的自然衝動發展成為與他人比較、力圖超過他人的激情，即“追求超出他人的榮譽，以求贏得對他人的支配”^②；（3）人的這種激情必然導致“人類的普遍分歧與彼此的相互恐懼”^③，因而是導致自然狀態是戰爭狀態的主要原因。

然而，李猛知道，他所說的“自然激情論證”會遇到一個難以逾越障礙，這就是它與霍布斯本人在《利維坦》中講的造成自然狀態是戰爭狀態的三種原因存在明顯的不一致，因為霍布斯講得很清楚：

在人類的天性中我們便發現：有三種造成爭鬥的主要原因存在。第一是競爭，第二是猜疑，第三是榮譽。第一種原因使人為了求利，第二種原因使人為了求安全，第三種原因則使人為了求名譽而進行侵犯。^④

眾所周知，對於自然狀態為什麼是戰爭狀態，霍布斯雖然在《法的原理》《論公民》《利維坦》中都有不少論述，但講得最明確、最充分，且被後世學者公認為最具權威的，就是上面引用的這段話。從這段話來看，李猛所說的“激情”，即霍布斯在這裏講的“榮譽”，至多是造成自然狀態是戰爭狀態的一種原因，而且是排在第三位的原因。為了克服這一障礙，李猛給出了如下的說明：

《法的原理》對自然狀態的論證，從面對死亡的自然平等出發，出於虛榮、比較和競爭，因為無法確定誰的力量更突出，導致大多數人，本來會滿足於平等，最終卻陷入了戰爭狀態。這一論證將人的自然激情的差異放在首位，因此，虛榮的激情成為引發自然平等與比較之間衝突的直接原因，而大多數人本來可以接受自然平等的處境，祇是始於虛榮者的威脅或挑釁，經過誤會與猜疑，纔會導致戰爭狀態。^⑤（着重標示是我加的）

《論公民》明確指出，自然平等祇是引發人們之間恐懼的部分原因，必須結合“相互傷害的意志”，纔能最終得出自然狀態是戰爭狀態的結論。《論公民》列舉了三條原因，導致人與人之間產生相互傷害的意志——虛榮，才智上的分歧以及許多人想要同一東西的慾望。這三條原因與《法的原理》的主張並沒有根本的不同……但值得注意的是，霍布斯現在將排

^{①②③⑤} 李猛：《自然社會——自然法與現代道德世界的形成》，第142、65、122、123頁。

^④ [英]霍布斯：《利維坦》，第94頁。

在最後的第三個原因視為產生加害意志“最常見的原因”。^①（着重標示是我加的）

《利維坦》對自然狀態的激情論證，最引人注目的一點是顛倒了《法的原理》與《論公民》中提到的自然狀態下導致人與人敵意的那些主要原因的順序。霍布斯將《法的原理》中排在最後、視為補充性的原因“對同一事物的慾望”，改為導致戰爭狀態的第一原因。這一變動，伴隨《利維坦》對自然平等前提在論述上的深化，系統性地改變了霍布斯對戰爭狀態的人性論證的整體結構。現在，人在自然狀態下對自身權力的理性競爭成為戰爭狀態名副其實的“最常見原因”，而出於虛榮的錯誤估價引發的猜忌退入幕後，成為激發敵意的補充性原因。……這一改動的一個間接結果，是將人性中的性情差異（虛榮與適度的區分）當作導致普遍敵意的補充原因，而自然能力的平等產生的希望平等，以及作為其必然結果的慾望競爭在霍布斯筆下，成為戰爭狀態的主要而直接的原因。慾望競爭之所以會引發紛爭和敵意，在霍布斯這裏，並不像在後來的康德那裏，源於資源的有限性或稀缺導致個體在主觀選擇上的不相容，這種利益競爭從來不是霍布斯關心的焦點。在《利維坦》中，希望平等導致的慾望競爭，根本的目的仍然指向對人的支配。這種對人的支配的增長被看作是自然狀態中自我保存的必然結果。因此，這個意義上，慾望的競爭其實仍然是人與人之間在權力或力量上的比較和對抗。……《利維坦》對激情論證結構的修訂，將自然平等導致的內在衝突更加明確地納入到激情的構成機制中，並由此逐步推導出戰爭狀態的結論。通過這一修訂，人性在自然能力上的平等，轉變為自然激情在平等下的理性矛盾，而不再僅僅是不同人群在統治與服從方面的氣質差異。^②（着重標示是我加的）

從第一個說明來看，李猛認為，在《法的原理》中，霍布斯對自然狀態何以是戰爭狀態的論證把“人的自然激情的差異放在首位”，把“虛榮的激情”作為導致的自然狀態是戰爭狀態的主要原因。從第二個說明來看，李猛認為，在《論公民》中，霍布斯列舉的導致自然狀態是戰爭狀態的三個原因，即虛榮，才智上的分歧以及許多人想要同一東西的慾望，與《法的原理》的主張並沒有根本的不同，儘管他把排在最後的第三個原因視為產生加害意志“最常見的原因”。從第三個說明來看，李猛認為，在《利維坦》中，霍布斯雖然顛倒了《法的原理》與《論公民》中提到的導致自然狀態是戰爭狀態那些主要原因的順序，將《法的原理》中排在最後、視為補充性的原因“對同一事物的慾望”，改為導致戰爭狀態的第一原因，但“慾望競爭”的根本的目的仍然指向對人的支配，仍然是人與人之間在權力或力量上的比較和對抗，因而，說到底仍是“追求超出他人的榮譽，以求贏得對他人的支配”自然激情的體現。所以，霍布斯在《利維坦》中講的造成自然狀態是戰爭狀態的三種原因，祇是對激情論證結構的修訂，祇是將自然平等導致的內在衝突更加明確地納入到激情的構成機制中。

李猛的上述說明有多處與霍布斯本人的論述明顯不一致，這裏我祇就他把霍布斯在《利維坦》中講的導致自然狀態是戰爭狀態的三種原因——競爭、猜疑、榮譽都說成是“自然激情論證”，談談他的這種理解為什麼不能成立。

先來看霍布斯講的“競爭”。霍布斯認為，造成自然狀態是戰爭狀態的第一種原因是“競爭”。對此，他是這樣論述的：

由這種能力上的平等出發，產生達到目的的希望的平等。因此，任何兩個人如果想取得同一東西而又不能同時享用時，彼此就會成為仇敵；他們的目的主要是自我保全，有時祇是為了自己的歡樂；在達到這一目的的過程中，彼此都力圖摧毀或征服對方。^③

從這段話及其上下文來看，霍布斯的論述包含這樣幾層意思：第一，人在身心兩方面能力上的

①② 李猛：《自然社會——自然法與現代道德世界的形成》，第124、126—129頁。

③ [英]霍布斯：《利維坦》，第93頁。

平等，使得任何人都認為，就獲取某一東西而言，他與其他人擁有同樣的機會，因而會“產生達到目的的希望的平等”；第二，希望的平等之所以會導致競爭，是因為“兩個人如果想取得同一東西而又不能同時享用”，而“不能同時享用”是因為資源的稀缺；第三，“同一東西”主要是指“自我保全”的必需品，即那些人們必須取得否則就會危及其生存的東西；第四，人是自私的，因為他們競爭的目的是“自我”保全以及“自己”的快樂；第五，競爭使人為了“求利”而進行侵犯，使人們彼此成為仇敵，彼此都力圖摧毀或征服對方。

李猛對霍布斯講的“競爭”則做了這樣的理解：第一，就“競爭”的對象而言，霍布斯講的“競爭”不是兩個人對都必須獲取的“同一東西”，即某種與“自我保全”直接相關的資源的競爭，而是“慾望”的競爭，即“人與人之間在權力或力量上的比較和對抗”；第二，就“競爭”的目的而言，霍布斯講的“競爭”不是為了“自我保全”和“自己的歡樂”，而是為了獲得“對人的支配”；第三，就“競爭”的外部條件而言，霍布斯講的競爭與資源的稀缺無關，因為這種利益競爭從來不是霍布斯關心的焦點。由於李猛的第一、第二點理解與霍布斯本人的論述顯然相悖，我這裏無需再做進一步的分析和說明。對於他的第三點理解，我這裏願引用羅爾斯（J. B. Rawls, 1921—2002）的一段論述作為反駁他的論據：“霍布斯相信，這種稀缺性導致了人們之間的競爭。如果我們要等到其他人都拿走他們所需的東西後再拿我們所需的東西，那麼，就沒有任何東西留下來給我們拿了。因此，在自然狀態中，我們要隨時主動出擊以捍衛自己的權益。”^①我認為，羅爾斯的說法是可信的，因為道理很簡單，如果自然資源是豐富的，可以滿足每一個人的“希望”，那“競爭”又怎麼會發生呢？

簡言之，霍布斯講的“競爭”根本不是李猛所說的“人與人之間在權力或力量上的比較和對抗”，因此，他將其說成是“自然激情論證”是不能成立的。

我們接着看看霍布斯講的“猜疑”。在講完“競爭”後，霍布斯緊接着說：

這樣就出現一種情形，當侵犯者所引為畏懼的祇是另一人單槍匹馬的力量時，如果有一個人培植、建立或具有一個方便的地位，其他人就可能準備好聯合力量前來，不但要剝奪他的勞動成果，而且要剝奪他的生命或自由。而侵犯者本人也面臨着來自別人的同樣的危險。由於人們這樣互相疑懼^②，於是自保之道最合理的就是先發制人，也就是用武力或機詐來控制一切他所能控制的人，直到他看到沒有其他力量足以危害他為止。^③

從這段話及其上下文來看，“猜疑”的出現與競爭直接相關，因為在競爭中人們彼此都力圖摧毀或征服對方，於是就出現了侵犯他人和被人侵犯的可能性，而且“侵犯者本人也面臨着來自別人的同樣的危險”，因此，“猜疑”指的是人們猜疑別人會侵犯自己，會危及自己的安全；“猜疑”使得人們為了保全已獲得的東西而採取最合理的先發制人的做法，“也就是用武力或機詐來控制一切他所能控制的人”，這樣一來，猜疑就成了造成自然狀態是戰爭狀態的第二種原因。在霍布斯看來，“猜疑”不同於“競爭”，“猜疑”不是為了獲取新的東西，而是為了保全已獲得的東西，用他的話來講就是：“在第一種情形下（即競爭），人們使用暴力去奴役他人及其妻子兒女與牲畜。在第二種情形下則是為了保全這一切。”^④

那麼，李猛又是如何理解霍布斯所講的“猜疑”呢？他在其涉及《利維坦》的那部分論述中對“猜疑”隻字未提，而祇在涉及《法的原理》的那部分論述中講了這樣一段話：

霍布斯指出，人的自然激情中有許多做法會彼此冒犯，特別是語言和其他導致輕視或仇恨的符號。因為每個人都傾向於高估自己，而對他人行動，舉止、表情和語言這些符號的認

① [美]羅爾斯：《政治哲學史講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楊通進、李麗麗譯，第44頁。

② 霍布斯這裏講的“疑懼”，也就是他講的“猜疑”。在《利維坦》的英文版原文中，中譯本中出現的“疑懼”和“猜疑”是一個詞，即“diffidence”。“疑懼”出現在中文版第93頁，“猜疑”出現在第94頁，它們中間只隔着一段話。

③④ [英]霍布斯：《利維坦》，第93、94頁。

識，很大程度與對他人力量的承認有關，這些語言或符號因此很容易被視為彼此力量較量的一部分從而在根本上成為力量比較的符號。而人的經驗所積累的“明智”不過就是對這些符號進行猜測，從而分辨自我與他人之間在力量上的差異。在人憑藉暴力最終決定誰佔了上風之前，人的任何語言舉止，都不可避免地成為比較的符號，使人與人之間無法擺脫輕視與仇恨的猜疑。^①

在我看來，李猛講的“猜疑”與霍布斯講的“猜疑”至少存在三方面不同：第一，霍布斯講的“猜疑”與競爭的存在直接相關；李猛則認為“猜疑”與競爭無關，因為它是源於人的自然激情中彼此冒犯的做法，特別是“語言和其他導致輕視或仇恨的符號”。第二，霍布斯講的“猜疑”，指的是因為競爭的存在而猜疑別人會侵犯自己，從而危及自己的安全；李猛則將“猜疑”說成是對那些被視為力量比較的符號的猜測，即分辨自我與他人之間在力量上的差異。第三，霍布斯講的“猜疑”將導致人們為了自保而採取先發制人的做法；李猛則說“猜疑”體現為因為每個人都傾向於高估自己而在人與人之間形成的無法擺脫的輕視與仇恨。

簡言之，霍布斯講的“猜疑”也與李猛說的“人與人之間在權力或力量上的比較和對抗”無關，因此，他將其說成是“自然激情論證”也不能成立。

我們最後來看看霍布斯講的“榮譽”。對於榮譽為什麼也是造成自然狀態成為戰爭狀態的一種原因，霍布斯是這樣論述的：

在沒有權力可以使大家全都懾服的地方，人們相處時就不會有快樂存在；相反地他們還會有很大的憂傷。因為每一個人都希望共處的人對自己的估價和自己對自己的估價相同。每當他遇到輕視或估價過低的迹象時，自然就會敢於力圖盡自己的膽量（在沒有共同權力使大家平安相處的地方，這就足以使彼此互相摧毀）加害於人，強使輕視者作更高的估價，並且以誅一儆百的方式從其他人方面得到同樣的結果。^②

從這段話及其上下文來看，“榮譽”指的是在沒有可以使大家全都懾服的權力的地方，即不存在國家的地方，每一個人都希望共處的人對自己的估價和自己對自己的估價相同，而不能有任何的輕視或低估。進而言之，榮譽是對權力的熱衷，即通過高估自己去追求尚不存在的統治他人的權力。一個人的榮譽一旦受到其他人輕視，這個人就會加害於輕視者，強使輕視者作更高的估價，而這必然引發他們之間的戰爭，因此，榮譽是造成自然狀態是戰爭狀態的第三種原因。與基於利益考慮的競爭和基於安全考慮的猜疑不同，榮譽祇是基於對權力的考慮。當然，權力並非與利益和安全無關，而且一旦獲得可使人們的利益和安全得到進一步的保障，但為榮譽而爭鬥畢竟不同於為利益和安全而爭鬥，用霍布斯自己的話來講就是：“在第三種情形下，則是由於一些雞毛蒜皮的小事，如一言一笑、一點意見上的分歧，以及任何其他直接對他們本人的藐視，或是間接對他們的親友、民族、職業或名譽的藐視。”^③

對於霍布斯所講的“榮譽”，李猛在其專門論述“自然激情論證”的那一部分幾乎沒有提及，而祇講了這樣一段話：

但在《法的原理》其他地方有關榮譽和權力的論述中，我們又發現，霍布斯同時主張，人追求超過他人的努力，是人性根深蒂固的特點，甚至人性的理性決定，而並不僅僅局限在某些人的氣質差異上。^④

不過，在講到《論公民》對《法的原理》的激情論證的修正時，李猛說：“《論公民》列舉了三條原因，導致人與人之間產生相互傷害的意志——虛榮，才智上的分歧以及許多人想要同一東西的慾望。”在講到《利維坦》對《法的原理》和《論公民》的激情論證的修正時，他又說：“《利維坦》對自然狀態的激情論證，最引人注目的一點是顛倒了《法的原理》與《論公民》中提到的自

①④ 李猛：《自然社會——自然法與現代道德世界的形成》，第122、125頁。

②③ [英]霍布斯：《利維坦》，第93—94、94頁

然狀態下導致人與人敵意的那些主要原因的順序。”由於霍布斯在《利維坦》中講的造成自然狀態是戰爭狀態的三個原因是“競爭、猜疑和榮譽”，由此可以推斷，李猛講的“虛榮”（vainly glorious），實際上指的是霍布斯講的“榮譽”（honour）。而對什麼是“虛榮”，李猛給出了這樣的說明：

霍布斯認為，人在自然性情上的根本差異，來自對自然平等的不同態度。雖然從理性的角度看，人應該承認平等，而不應要求比平等更多的。但祇有“適度”的人纔承認這種自然平等。有些人拒絕承認人的自然平等，他們不僅在力量平等時，甚至在自己處於弱勢時，也希望獲得超過同伴的優越地位，這些人被稱為虛榮的人。這樣看來，虛榮的人，或者說人性中的虛榮激情，就成了破壞自然平等，導致戰爭狀態的主要原因。^①

李猛講的“虛榮”顯然不同於霍布斯講的“榮譽”。第一，霍布斯講的“榮譽”，指的是在沒有權力可以使大家全都懾服的地方，“每一個人”都希望共處的人對自己的估價和自己對自己的估價相同；李猛講的“虛榮”，指的則是由於對自然平等持有不同態度，“有些人”拒絕承認人的自然平等，他們不僅在力量平等時，甚至在自己處於弱勢時，也希望獲得超過同伴的優越地位。第二，霍布斯認為，一個人的榮譽一旦受到其他人輕視，這個人就會加害於輕視者，強使輕視者作更高的估價，而這必然引發他們之間的戰爭；李猛則認為，自然狀態作為戰爭狀態，與其說是因為人的自然激情中存在虛榮，毋寧說是，虛榮彰顯了人性在自然平等與超過他人方面存在着不可克服的衝突。第三，霍布斯認為，“榮譽”是造成自然狀態是戰爭狀態的排在第三位的原因；李猛則把“虛榮”說成是導致自然狀態是戰爭狀態的主要原因。

簡言之，且不說李猛將霍布斯講的“榮譽”理解為“虛榮”是否正確，即使認可他講的“虛榮”就是霍布斯講的“榮譽”，那他將“虛榮”說成是“自然激情論證”也有問題，因為“自然激情論證”講的是“追求超出他人的榮譽，以求贏得對他人的支配”的激情是導致自然狀態是戰爭狀態的主要原因，而在霍布斯那裏，“榮譽”是排在“競爭”“猜疑”之後的造成自然狀態是戰爭狀態的第三位的原因。

作為一個知名的學者，我相信李猛必定認真研讀了霍布斯的相關著作，那他對霍布斯講的“自然狀態”和“自然狀態為什麼是戰爭狀態”的理解為什麼會與霍布斯本人的論述明顯相悖？在我看來，其中一個原因是他深受施特勞斯（L. Strauss, 1899—1973）的影響，並且不加分析地接受了施特勞斯在《霍布斯的政治哲學》一書中的許多觀點。例如，“霍布斯斷言，每一個人針對每一個人的戰爭狀態，必然發源於人類本性”，“人的自然慾望就是虛榮自負”，“每個人都放縱自己虛榮自負，勢必導致‘每一個人針對每一個人的戰爭’”。^②由於我最近剛剛發表了一篇《質疑施特勞斯〈霍布斯的政治哲學〉中的三個見解》的文章^③，這裏就不對施特勞斯的觀點做進一步評價了。

〔作者註：本文是中國人民大學科學研究基金項目“歐洲啓蒙時代的平等觀念研究”的階段性成果；我的同事、中國人民大學哲學院劉瑋副教授和田潔講師對文章的初稿提出了寶貴意見，在此謹致謝意。〕

① 李猛：《自然社會——自然法與現代道德世界的形成》，第120—121頁。

② [德]施特勞斯：《霍布斯的政治哲學》（南京：譯林出版社，2012），第14、15、26頁。

③ 段忠橋：“質疑施特勞斯《霍布斯的政治哲學》中的三個見解”《中國人民大學學報》6（2019）：34—43。